

## 圣彼得堡国立大学住宿规定批准令

为了对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宿舍中学生居住的有关问题进行适当调整，特作出以下命令：

1. 根据本命令附件批准圣彼得堡国立大学住宿规定（以下称为住宿规定），该规定从本命令颁布之日起生效。
2. 以下命令失去效力：
  - 2.1. 2013年8月23日颁布的№ 3035/1号《关于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学生宿舍住宿、搬入、更换宿舍以及搬出宿舍的规定批准令》及后续变更和补充条款；
  - 2.2. 2016年7月4日颁布的№ 5442/1号《关于对圣彼得堡国立大学校内规范进行变更的命令》；
  - 2.3. 2013年6月11日颁布的№ 2152/1号《关于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学生的访客以及非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学生的租客的访客搬入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宿舍居住的规定》。
3. 制度和保卫部、宿舍服务和管理部以及护照签证部在自身职责范围内执行住宿规定。
4. 在本命令颁布之日，社会关系部主任扎伊努林负责将本命令发布在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官网上。
5. 对本命令有任何修改和补充的建议，可发送邮件至[org@spbu.ru](mailto:org@spbu.ru)。
6. 宿舍服务和管理部主任负责将本命令张贴在学校宿舍楼的信息栏上。
7. 分管物资设备管理的第一副校长代理人库兹明负责对本命令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一副校长

Е.Г. 切尔诺娃

圣彼得堡国立大学住宿规定

圣彼得堡  
2019

## 1. 总则

- 1.1. 本住宿规定是根据俄罗斯民法、住宅法、2012年12月29日颁布的№ 273号《俄罗斯联邦教育法》、2006年1月26日颁布的№ 42号《关于批准将住房纳入专门住宅基金和专门住房租赁示范合同规定的命令》（含变更和补充条款）、属于联邦教育机构的联邦国家高等和中等职业教育机构的学生住宿示范章程以及学生宿舍内部规定的示范章程（俄罗斯教育科学部于2007年7月10日批准的章程的附件1）、2010年5月31日颁布的《圣彼得堡市行政违法行为》的法律、俄罗斯联邦政府于2010年12月31日颁布的№ 1241号决议批准的圣彼得堡国立大学章程制定的。
- 1.2. 本住宿规定确立了圣彼得堡国立大学校内和宿舍内的规章制度，规定了学生在搬入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宿舍、从一个房间搬入另一个房间以及搬出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宿舍时学校工作人员的工作，本规定属于本地法规，所有在宿舍中居住的人员都必须遵守。
- 1.3. 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宿舍的房间为联邦所有，由圣彼得堡国立大学进行管理，并提供给学生临时居住。
- 1.4. 本住宿规定发布在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官网和宿舍楼信息栏，在搬入宿舍时通过签名确认知晓本规定。

## 2. 在学年内入住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宿舍的规程

- 2.1. 向学生提供宿舍床位的规程由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宿舍床位提供条例确定（以下称为床位提供条例）。
- 2.2. 对于在学年内入住宿舍的学生，入住规程如下（本住宿规定第3部分规定的学生类型除外）：
  - 2.2.1. 学生通过学校网站上的个人中心（my.spbu.ru）向分管教学和方法学工作的第一副校长提交宿舍床位申请。
  - 2.2.2. 青年工作处主任在一个工作日内将学生信息提交给分管物资设备管理的第一副校长代理人以及宿舍服务和管理部主任，根据学生的申请作出同意提供宿舍床位的决定。
  - 2.2.3. 青年工作处主任将同意提供床位的决定告知学生。
  - 2.2.4. 获得同意提供床位决定的学生必须在工作日的9点至17点45分期间联系住宿部，办理搬入宿舍所学的文件：
    - 10号宿舍楼：圣彼得堡彼得戈夫市植物园大街66号2栋106室；
    - 1号宿舍楼：圣彼得堡造船者大街20号1栋1室。
  - 2.2.5. 搬入宿舍的学生必须向住宿部检查员出示护照和近11个月内的X光检查结果。如果学生缺少上述任意文件，则在补齐相应文件后方可搬入宿舍。
  - 2.2.6. 住宿部工作人员要确定学生搬入的房间，将学生的基本信息、X光检查结果录入1C大学城信息系统，准备专门住房租赁合同并提供住宿费支付发票。
  - 2.2.7. 学生根据专门住房租赁合同入住宿舍。
- 2.3. 学生在入住宿舍时：
  - 2.3.1. 知晓本住宿规定、学校学生准则、学校章程、校内通行检查及内部规范、消防安全规定及其他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内部规定，并签名；
  - 2.3.2. 根据写明了房间状况的凭证在宿舍服务和管理部宿舍区域负责人处获取房间；
  - 2.3.3. 根据借用申请在宿舍服务和管理部宿舍管理主任处获取家具、宿舍用品和床上用品；

- 2.3.4. 在宿舍保安室向制度和保卫部工作人员获取房间钥匙，并在钥匙发放登记册上签名。
- 2.4. 学生联系宿舍服务和管理部的附加服务处的工作人员，激活在租赁合同期内使用的宿舍电子门禁卡。
- 2.5. 学生联系护照签证处办理移民登记。
- 2.6. 在获得住宿部开具的发票后，学生根据圣彼得堡国立大学规定的价格支付住宿费。
- 2.7. 对于重新搬入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宿舍的学生，如果存在住宿费和其他服务费用以及访客住宿费用的欠款，之前搬出时未归还相应物品的情况，则将拒绝其搬入宿舍，直到其偿还所欠费用和物品为止。

### 3. 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录取的一年级新生在 8 月 25 日至 31 日期间的入住

- 3.1. 对于根据床位提供条例形成的 8 月 25 日至 31 日入住名单中的一年级新生，入住规程如下：
  - 3.1.1. 学生入住名单发布在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官网上，名单中包含学生姓名以及宿舍楼编号，学生在宿舍楼中确定入住房间。
  - 3.1.2. 学生根据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官网上公布的名单到达宿舍楼。
  - 3.1.3. 在进入宿舍并在宿舍楼内通行时，学生必须在进出检查站办理临时通行证，该通行证有效期为 14 天。
  - 3.1.4. 和入住人一起进入宿舍的随行人员不得超过两个。
  - 3.1.5. 为了搬运物品，每位入住人可使用一种交通工具，时间不超过 1 个小时。
  - 3.1.6. 学生必须在 9 点至 20 点之间联系宿舍服务和管理部的宿舍区域负责人。学生在入住时必须向负责人提供以下文件：
    - 护照；
    - 近 11 个月内的 X 光检查结果。
 如果学生缺少上述任意文件，则在补齐相应文件后方可搬入宿舍。
  - 3.1.7. 宿舍负责人在 1C 大学城信息系统中制作专门住房租赁合同，将学生基本信息以及 X 光检查结果录入 1C 大学城信息系统中；
  - 3.1.8. 宿舍负责人向学生介绍住宿规定、学校学生准则、学校章程、校内通行检查及内部规范、消防安全规定及其他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内部规定，并让学生签名；
  - 3.1.9. 负责人根据凭证将房间交给学生。在凭证中说明了房间状况。
  - 3.1.10. 学生根据借用申请在宿舍服务和管理部宿舍管理主任处获取家具、宿舍用品和床上用品
  - 3.1.11. 学生在宿舍保安室向制度和保卫部工作人员获取房间钥匙，并在钥匙发放登记册上签名。
  - 3.1.12. 入住处的工作人员在 5 个工作日内核算住宿费并将发票交付给学生（包括向圣彼得堡国立大学集团电子邮箱中发送）。学生在收到发票后，必须在下个月 10 号前支付相应费用。
  - 3.1.13. 根据俄罗斯法律，学生在入住后，必须向护照签证处工作人员提供文件办理移民登记。
- 3.2. 如果学生在非工作时间（20:00 至 09:00）到达，请按照以下地址前往值班宿舍楼：
  - 13 号宿舍楼：圣彼得堡彼得戈夫市植物园大街 66 号 4 栋；
  - 19 号宿舍楼：圣彼得堡船长大街 3 栋。

学生将被安排在值班宿舍楼住一晚到第二天 10 点（莫斯科时间）。之后学生前往名单上所分配的宿舍楼，完成本住宿规定 3.1 条的各项程序。

- 3.3. 在特殊情况下，根据客观条件以及宿舍服务和管理部负责人的决定，可向学生提供另外的住宿地点来替换名单中规定的宿舍。但不能从圣彼得堡彼得宫区的宿舍搬至圣彼得堡瓦西里岛或者涅瓦河区的宿舍。

#### 4. 学生和租住在宿舍中非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学生的访客入住规程

- 4.1. 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学生或者非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学生的租户（以下称为租户），如果想要安排其访客临时入住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宿舍，需要在访客入住前至少一天，在工作时间内按照本住宿规定附件 1 的形式向分管物资设备管理的第一副校长代理人提出申请访客入住住宿部工作人员房间的空余床位。租户在填写申请时要保证支付访客住宿费以及访客在宿舍居住期间可能产生的物资损耗费。
- 4.2. 住宿部工作人员确定访客入住房间，根据申请将有关信息填入 1C 大学城信息系统，根据圣彼得堡国立大学规定的价格核算访客住宿费用，向租户开具访客住宿发票，并将发票发送至集团电子邮箱。
- 4.3. 租户全额支付访客住宿费并向宿舍负责人以及进出检查站的工作人员出示访客住宿发票，他们负责对访客进入宿舍进行放行。
- 4.4. 负责对访客进入宿舍进行放行的制度和保卫部的工作人员只有在租户随行并出示支付发票的情况下才能允许访客进入宿舍
- 4.5. 在出示支付发票后，宿舍服务和管理部宿舍区负责人根据凭证向租户提供访客入住房间，并根据借用申请发放必需品。租户的访客向宿舍保安室的工作人员获取房间钥匙。
- 4.6. 访客住宿到期后，租户必须在之后一个工作日的 10 点前将房间和必需品交还给宿舍区负责人，并将钥匙还给宿舍保安室的工作人员。
- 4.7. 制度和保卫部负责人每天 23 点之后统计门禁系统中 23 点前进入宿舍和离开宿舍的人数，并梳理出白天进入宿舍且 23 点前未离开的人员（访客）。
- 4.8. 制度和保卫部负责人组织将 23 点之后没有离开宿舍的访客清理出宿舍区域：
- 4.8.1. 对于没有提前支付夜间住宿费的访客，制度和保卫部工作人员向接待该名访客的租户开具违反进出检查条例和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内部规章制度的单据。当出现本住宿规定第 4.8.4 条的情形时，不用开具单据。
- 4.8.2. 制度和保卫部工作人员负责将访客由进出检查站带出宿舍。
- 4.8.3. 制度和保卫部负责人将违反规章制度人员的信息告知宿舍服务和管理部负责人以及分管物资设备管理的第一副校长代理人。
- 4.8.4. 如果访客应租户的要求而没有自行离开宿舍，租户必须联系制度和保卫部工作人员，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情况。
- 4.9. 宿舍服务和管理部负责人将关于对违反圣彼得堡国立大学进出检查条例和内部规章制度行为采取纪律处分的报告提交给：
- 4.9.1. 学生教学和方法学工作第一副校长；
- 4.9.2. 分管非学校学生的租户工作的副校长。
- 4.10. 分管物资设备管理的第一副校长代理人在收到 4.8.3 条中的有关信息后，要根据圣彼得堡国立大学规定的价格对住宿费用进行核算并将访客住宿发票发送给租户。
- 4.11. 租户必须在次月 10 号前全额支付住宿费用。
- 4.12. 如果租户没有支付访客的住宿费，那么将不允许该名租户将携带访客进入。
- 4.13. 如果发现租户的访客违反本住宿规定，则将禁止该访客进入宿舍区域。

- 4.14. 如果访客对学校财产造成物质损失，按照圣彼得堡国立大学的相关规定，接待该名访客的租户要对损失进行赔偿。
- 4.15. 租户的访客在宿舍中连续居住的时间不得超过 3 天且一个月内的居住天数不得超过 7 天，本规定 4.16 条中的情形除外。同时居住在宿舍中的租户访客人数不得超过 2 人。
- 4.16. 如果访客是租户的亲属（父母、孩子、爷爷、奶奶、孙子、同胞或不同同胞的兄弟姐妹），则他们在宿舍中居住的时间最长时间在半年内不得超过 14 天。同时居住在宿舍中的租户亲属人数不得超过 2 人。
- 4.17. 如果访客有多名，则每位访客的居住时间将被计入访客最长居住期限。
- 4.18. 如果访客在一个月作为多名租户的访客，则他在所有租户名下居住的时间将被计入访客最长居住期限。
- 4.19. 访客居住地点清单由圣彼得堡国立大学相应的规定确定。

## 5. 调换宿舍房间的规程

- 5.1. 当学生从一个寝室搬到另一个寝室时，要与学生签订宿舍住房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
- 5.2. 从圣彼得堡彼得宫区的宿舍搬至圣彼得堡瓦西里岛或者涅瓦河区的宿舍的床位根据宿舍床位提供条例规定的方式来确定。当根据宿舍床位提供条例形成宿舍搬迁学生名单后，后续程序如下：
  - 5.2.1. 青年工作处负责人向分管物资设备管理的第一副校长代理人 and 宿舍服务和管理部负责人发送搬迁名单。
  - 5.2.2. 分管物资设备管理的第一副校长代理人组织对名单进行审核，查看是否有学生违反 5.4.1-5.4.6 的规定。如发现有违反的情况，分管物资设备管理的第一副校长代理人将包含不合格人员的学生名单的申请发送给青年工作处负责人。
  - 5.2.3. 分管物资设备管理的第一副校长代理人组织进行学生搬入瓦西里岛和涅瓦河区宿舍的床位确定工作。
  - 5.2.4. 分管物资设备管理的第一副校长代理人将学生和床位信息发送给宿舍服务和管理部负责人，以组织进行搬迁工作。
  - 5.2.5. 青年工作处的负责人通过圣彼得堡国立大学集团邮箱通知名单中的学生可以从彼得宫区的宿舍搬至瓦西里岛或者涅瓦河区的宿舍，并说明搬迁时间。
  - 5.2.6. 收到搬迁通知的学生要与宿舍区负责人联系以进行搬迁手续。
- 5.3. 除了从彼得宫区的宿舍搬至瓦西里岛或者涅瓦河区的宿舍外（5.2 条），学生有权从一个房间搬至另外一个房间。对此，学生必须向分管物资设备管理的第一副校长代理人提出申请（附件 2）。具体程序如下：
  - 5.3.1. 住宿部工作人员在工作日的 9 点至 17 点 45 分期间接收申请，宿舍楼地址见 2.2.4 条。
  - 5.3.2. 申请的审查需要 5 个工作日。
    - 5.3.2.1. 住宿部工作人员向宿舍服务和管理部的负责人获得申请的同意，宿舍服务和管理部的负责人对下列项目进行检查：
      - 申请人是否需要对其所居住的房间以及公共区域的设备和卫生状况进行赔偿，
      - 根据借用申请发放给申请人临时使用的物资的完好性，
      - 是否有真实的 X 光检查结果，
      - 申请人是否存在宿舍附加服务费的欠款，
      - 根据申请人在宿舍中的实际居住情况是否存在赔偿，

- 申请人是否受到过纪律处分。
- 5.3.2.4. 住宿部工作人员对申请人的住宿费以及其邀请的访客的住宿费是否存在欠款的情况进行检查。
- 5.3.2.6. 住宿部工作人员对学生申请搬入的房间中空余床位的情况进行检查。不能申请搬入空余床位超过一个或者没有空余床位的房间。
- 5.3.2.7. 当宿舍服务和管理部的负责人完成所有检查且同意申请后，住宿部工作人员将申请发送至分管物资设备管理的第一副校长代理人，由他对申请进行审查并在收到申请后的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学生搬迁的决定。
- 5.3.2.8. 当获得同意搬迁的决定后，住宿部工作人员将该信息通知学生和宿舍区负责人，并贮备宿舍住房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
- 5.3.2.9. 住宿部负责人要将申请保留 5 年。
- 5.3.3. 在获得同意搬迁申请的信息后，学生必须在申请同意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搬迁。如果学生在 5 个工作日内没有搬迁，则他的申请视为被拒绝。
- 5.3.4. 从一个房间搬到另一个房间时，学生必须根据规定将之前居住的房间以及学校固定资产交给宿舍服务和管理部宿舍区负责人，并向其将搬入的宿舍区负责人和宿舍管理员获得房间和相应的固定资产，并在住宿部检查员处签署宿舍住房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
- 5.4. 如果房间按照圣彼得堡国立大学规定的方式被认为是无法居住的，那么宿舍服务和管理部的工作人员要在 1C 大学城信息系统中将这些房间标记为“无法居住”。宿舍服务和管理部的负责人对可使用和不可使用的宿舍房间进行统计，并将这一信息告知分管物资设备管理的第一副校长代理人。
- 5.5. 如果在被认为无法居住的房间中还有学生居住，那么分管物资设备管理的第一副校长代理人要在获得这一信息后的 3 天内组织将这些学生搬至另外的房间：
  - 5.5.1. 住宿部工作人员确定这些学生搬至的房间。
  - 5.5.2. 住宿部工作人员确定用于搬迁的房间告知相应宿舍区域负责人。
  - 5.5.3. 住宿部工作人员向居住在被认为不能居住的房间内的学生发送书面命令，说明必须搬至其他房间的必要性。
  - 5.5.4. 被告知其所居住的房间为不可居住的学生，在收到通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按照 5.3.4 条规定的方式进行搬迁。

## 6. 办理临时离开宿舍的规程

- 6.1. 居住在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学生宿舍的人员在临时离开期间，包括在假期，如果签署了本住宿规定附件 3 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那么将不收取这一时期的住宿费。
- 6.2. 对于想要暂时离开所居住房间且不缴纳离开期间住宿费用的人员，必须在离开前的至少 5 个工作日内联系住宿部工作人员并签署补充协议。
- 6.3. 没有签署 6.1 条中的补充协议而临时离开（包括假期期间）的学生，离开期间的住宿费用根据圣彼得堡国立大学规定的价格全额收取。
- 6.4. 在补充协议上指明的临时离开日期的前一天，租户必须清空个人物品并将房间交给宿舍区负责人，同时将根据借用申请发放的固定资产交给宿舍管理员，把房间钥匙交给宿舍保安室的工作人员。

## 7. 搬出宿舍的规程

- 7.1. 当宿舍专门住房租赁合同到期，包括被学生被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开除时，租户要从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宿舍中搬出。根据租户个人意愿，或者根据学校意愿，可以提前终止租赁合同并搬出宿舍。

- 7.2. 如果租户的宿舍专门住房租赁合同到期，租户必须在合同和圣彼得堡国立大学有关文件规定的期限内腾出所居住的房间。具体操作如下：
- 7.2.1. 租户将个人物品搬出，并将根据借用申请获得的家具和用品（床上用品和其他物资）交还给宿舍管理员，将房间和公共使用空间交给宿舍区负责人。
- 7.2.2. 租户将房间钥匙交给相应宿舍保安室的工作人员，并在钥匙交还记录上签名。
- 7.2.3. 租户支付自己和访客住宿费欠款。
- 7.2.4. 如果有附加宿舍服务费欠款，租户要缴清欠款，并将租用的家电（如有）还给宿舍服务和管理部附加服务处的工作人员。
- 7.2.5. 租户提交申请，由护照签证部的工作人员撤销移民登记。
- 7.3. 如果租户没有进行任何清空房间的行为，那么：
- 7.3.1. 分管物资设备管理的第一副校长代理人将组织对该名租户提出索赔的工作，并将违反搬出宿舍期限规定的学生信息告知负责法律问题的副校长，以按照诉讼程序解决其搬出宿舍的问题。
- 7.3.2. 法律部工作人员将按照诉讼程序对该名人员提起诉讼。
- 7.4. 如果由校方提出终止宿舍专门住房租赁合同，即根据门禁系统信息显示，该学生已超过 30 天不在房间：
- 7.4.1. 分管物资设备管理的第一副校长代理人组织向青年工作处负责人提交终止租赁合同的书面通知和补充协议。住宿部的工作人员通过 1C 大学城信息系统向学生的圣彼得堡国立大学集团邮箱发送邮件告知其必须终止合同。
- 7.4.2. 青年工作处的负责人组织学生签署有关文件，并将签署后的文件提交给分管物资设备管理的第一副校长代理人。
- 7.4.3. 学生必须检查圣彼得堡国立大学集团邮箱中的消息，并按照本住宿规定指定的方式与圣彼得堡国立大学的工作人员联系。
- 7.4.4. 如果在搬出过程中，住宿人员不到场，根据 6.2 条的规定，住宿部工作人员起草住宿规定附件 5，并将与搬出宿舍有关的学生的必要信息录入 1C 大学城信息系统，同时通知相应宿舍区的负责人。
- 7.4.5. 宿舍区负责人和宿舍管理员收回之前根据借用申请发放给学生的用品。

### 交通用工具进入宿舍区域的规程

交通工具进入彼得戈夫市宿舍区域的规程由圣彼得堡国立大学进出检查条例和内部规章制度确定。

## 8. 携带宠物居住

- 8.1. 在没有得到宿舍服务和管理部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人员同意的情况下，禁止租户携带宠物居住在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宿舍中。
- 8.2. 居住在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宿舍中的租户，如果想要养宠物，必须按照附件 4 的格式向宿舍服务和管理部的负责人提交申请，接收地址如下：
- 圣彼得堡市造船者大街 20 号 1 栋 3 号宿舍楼 6 号房；
  - 圣彼得堡彼得戈夫市植物园大街 66 号 2 栋 10 号宿舍楼 203 室。
- 8.3. 随申请一起还要提交下列文件：
- 宠物登记证明（打过疫苗且带有登记号码的宠物身份证）；



- 兽医证明书;
- 寝室中所有居住人员没有过敏性疾病的医学证明。
- 8.4. 寝室中所有居住人员应在申请中签名同意饲养宠物。
- 8.5. 许可有效期为 1 个学年，到期后需要再次提交申请。
- 8.6. 如果寝室居住人员发生变化，则需要再次提交申请。
- 8.7. 当发生下列情形时，宿舍服务和管理部负责人可以不同意申请，已同意的申请也可以作废：
  - 8.7.1. 房间的居住条件和公共区域状况不符合卫生标准，尤其是这种情况是由饲养宠物而导致的。
  - 8.7.2. 如果宠物可能威胁宿舍居住人员的安全（大型宠物、有毒宠物、有侵略性宠物等等）。
  - 8.7.3. 在许可有效期内更换宠物。
  - 8.7.4. 与饲养宠物的学生一同居住的人员进行投诉。
  - 8.7.5. 违反与饲养宠物有关的法律的要求。
  - 8.7.6. 对提交的文件检查后无法证明其真实性。

## 9. 居住在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宿舍中的人员的责任

- 9.1. 宿舍中居住的租户必须：
  - 9.1.1. 严格遵守本住宿规定、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内部规章制度、圣彼得堡国立大学章程、圣彼得堡国立大学进出检查和内部制度条例、安全管理和消防安全规定，并保证其访客遵守居住规定。
  - 9.1.2. 根据凭证从圣彼得堡国立大学获取房间，履行与学校签署的宿舍住房租赁合同的条款，根据住房和公共区域房间的功能进行使用。
  - 9.1.3. 仔细保管宿舍的固定资产和非固定资产。保证房间的完好性，对房间进行日常修理，保持住房和公共区域房间，以及公共财产和设施的干净整洁，保持住房及房间内的卫生设施及其他设备的良好状况，保证期完好性，节约水电。当发现房间或者房间内的卫生设施及其他设备出现问题时，要立刻进行维修，必要时告知学校。
  - 9.1.4. 根据现行法律和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内部规定，对宿舍固定资产和非固定资产造成的物质损失进行赔偿。
  - 9.1.5. 在签署住房租赁合同起的 3 个工作日内，向圣彼得堡国立大学护照签证处提交文件办理本人和其家庭成员的落地登记。
  - 9.1.6. 在住房租赁合同终止起的 3 个工作日内，向圣彼得堡国立大学护照签证处提交文件解除本人和其家庭成员的落地登记。
  - 9.1.7. 当住房租赁合同终止或停止时，要在 7 个工作日内清空房间，并向学校交还状态完好的住房和公共区域，以及房间内的用品和设备，缴清住房使用费和必要服务费，如有使用附加服务，还要缴清附加服务费，将住房按照交房时的状态进行退还，如果学校对房间进行了日常修理，还需要支付修理费用。
  - 9.1.8. 定期向宿舍服务和管理部宿舍区域负责人提交近 11 个月内的胸腔 X 光检查证明。
  - 9.1.9. 按照联邦法律、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内部规定以及宿舍住房租赁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方式，按时全额支付必要服务费和附加服务费。
  - 9.1.10. 如果学生长时间不在房间且没有签署临时离开补充协议，学校将根据规定的价格全额收取住宿费，学生要在搬出该房间前支付这笔费用。

- 9.1.11. 如果学生长时间不在房间（连续超过 30 天且没有正当理由，比如休假、外出培训等）且没有签署临时离开补充协议，学校有权单方与学生解除宿舍住房租赁合同。
- 9.1.12. 如果进入宿舍楼和宿舍区的电子门禁卡损坏，要按照圣彼得堡国立大学规定的价格支付费用进行重新制作。
- 9.1.13. 按照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工作人员的要求出示有权进入宿舍的文件。
- 9.1.14. 根据学校要求，在对宿舍进行大修、日常修理或者紧急修理，重新安装设备和改建时，要搬到学校提供的其他房间。
- 9.1.15. 在之前与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工作人员协商好的时间内，允许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工作人员或者其授权的人员、国家监督检查机关代表进入房间，查看房间以及房间内的卫生设施和其他设备的技术和卫生状况，检查是否遵守本住宿规定，检查财产完好性，进行预防检修等工作，而在消除事故时，可随时进入房间。
- 9.1.16. 当享有住房使用权的基础和条件发生变更时，要在变更发生之日起的一个工作日内将该变更告知圣彼得堡国立大学。
- 9.1.17. 将其他学生不住在房间中的情况告知圣彼得堡国立大学。
- 9.1.18. 对访客以及与租户共同居住的公民的行为向圣彼得堡国立大学负责。
- 9.2. 对于在宿舍中居住的人员，禁止进行以下行为：
  - 9.2.1. 擅自从一个房间搬到另一个房间，将一个房间的用品搬到另一个房间内。
  - 9.2.2. 阻碍其他学生搬入房间中的空余床位。
  - 9.2.3. 在没有得到宿舍服务和管理部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人同意的情况下，在房间中使用电热器和耗电量大的设备、洗衣机等。
  - 9.2.4. 擅自在房间或者公共区域进行改建，更换已安装的设备，改装接线以及对电网进行维修。
  - 9.2.5. 在房间中进行噪声和震动很大的，影响其他房间中的学生正常居住条件的工作和行为。在 23 点至 7 点之间，只有在音量不影响其他住宿人员休息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电视、收音机、录音机和其他扩音设备。
  - 9.2.6. 在房间和公共区域吸烟，以及饮酒和使用毒品等，在醉酒、吸食毒品和类似状态下进入宿舍和宿舍区，持有并使用毒品、易燃易爆物品以及其他禁止流通的物品，在房间中存放占地面积大的，影响其他人员居住的物品。
  - 9.2.7. 从事违反圣彼得堡国立大学精神文化传统和社会道德规范的行为。
  - 9.2.8. 非法将外来人员带入宿舍并安排其留宿，向其他人提供住宿
  - 9.2.9. 不规范使用房间和公共区域。
  - 9.2.10. 在使用居住的房间、公共区域、自习室以及文化活动室时，侵犯其他人员的合法权益，阻碍他人使用上述区域。
  - 9.2.11. 在没有得到授权负责人同意的情况下，在房门上安装安装门锁，对门锁进行改装或更换。
  - 9.2.12. 在房间内使用明火。
  - 9.2.13. 在宿舍区域和宿舍内进行可能收到纪律处分，承担物质、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的行为。
  - 9.2.14. 将电子门禁卡交给其他人。
- 9.3. 如果发现对房间或者房间内的学校非固定资产造成损坏时，学校有权向住户提出全额赔偿。如果房间中还有其他的学生居住，那么根据俄罗斯联邦民法第 322 条的规定，学校有权要求学生全额进行赔偿，或者根据房间中居住的人数，要求学生按比例进行赔偿。

- 9.4. 如果学生长时间不在房间，要联系住宿部工作人员办理临时离开的补充协议，还要联系宿舍服务和管理部宿舍区负责人以及宿舍管理员，在补充协议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搬出手续。本住宿规定第 6 条对搬出手续进行了规定。临时搬出的天数将从宿舍住宿费中扣除。
- 9.5. 当租赁合同终止或到期，学生搬出宿舍时，如果违反了规定的搬出期限，学校对遗留在房间中的个人物品不承担责任。
- 9.6. 如果要使用宿舍提供的额外服务，学生必须提前联系宿舍服务和管理部附加服务处，办理相应的发票。学生必须在提供附加服务之前进行支付。
- 9.7. 对于违反本住宿规定的学生，根据宿舍服务和管理部负责人的报告，可以根据俄罗斯联邦现行法律和圣彼得堡国立大学章程对其进行纪律处分。
- 9.8. 遵守本住宿规定且积极参与组织宿舍教育工作的住户可以获得奖励。

致分管物资设备管理的第一副校长代理人

申请人

\_\_\_\_\_  
学生姓名

\_\_\_\_\_  
专业和年级

\_\_\_\_\_  
宿舍和房间号

### 申请

请为访客\_\_\_\_\_（姓名）安排入住\_\_号宿舍楼，入住日期：20\_\_年\_\_月\_\_日至20\_\_年\_\_月\_\_日。

访客信息：

生日：\_\_\_\_\_，护照号：\_\_\_\_\_，签发单位：\_\_\_\_\_，发证日期：\_\_\_\_\_。

我保证及时按照圣彼得堡国立大学规定的价格对访客住宿费进行支付，对访客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并确保访客遵守住宿规定。

20\_\_年\_\_月\_\_日 签名：\_\_\_\_\_

访客许可申请的格式

致分管物资设备管理的第一副校长代理人

\_\_\_\_\_  
(姓名)

年级 \_\_\_\_\_ 毕业年份 \_\_\_\_\_ 性别: 男/女  
学历: 中专 / 学士 / 专家 / 硕士 / 研究生 / 住院医师  
学习形式: 面授 / 函授 - 函授 / 函授  
学习方式: 公费 / 自费  
学习方向: \_\_\_\_\_

圣彼得堡市或者列宁格勒州常住人口:     
(否) 列宁格勒州 圣彼得堡市  
联系电话: \_\_\_\_\_

**申请**

请允许我从 \_\_\_\_\_ 号宿舍楼 \_\_\_\_\_ 房间搬至 \_\_\_\_\_ 号宿舍楼 \_\_\_\_\_ 房间。

从圣彼得堡彼得宫区的宿舍搬至圣彼得堡瓦西里岛或者涅瓦河区的宿舍，要按照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宿舍床位条例第 2.8 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20\_\_年\_\_月\_\_日 签名: \_\_\_\_\_

-----	
<b>住宿部工作人员填写:</b>	
是否存在住宿费欠款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搬入房间的空余床位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b>宿舍服务和管理部服务处工作人员填写:</b>	
是否有有效的 X 光检查证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需要对房间状况进行赔偿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需要对物资状况进行赔偿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纪律处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服务和管理部服务处负责人 20\_\_年\_\_月\_\_日   
宿舍服务和管理部附加服务处工作人员填写:

是否存在附加服务费欠款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连续 30 天不在宿舍的情况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服务和管理部附加服务处负责人 20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期 \_\_\_\_\_ 编号 \_\_\_\_\_

## 宿舍住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圣彼得堡市

20\_\_年\_\_月\_\_日

圣彼得堡国立大学，以下称校方，以\_\_\_\_\_为代表，在\_\_\_\_\_的基础上，作为一方，公民\_\_\_\_\_，以下称租户，作为另一方，双方对 20\_\_年\_\_月\_\_日签署的合同编号为\_\_\_\_\_的宿舍住房租赁合同（以下称合同）签订补充协议如下：

1. 对合同第 5.1 条进行更改，双方将下列时间段从合同有效期\*中去除：

- 1.1. 20\_\_年\_\_月\_\_日至 20\_\_年\_\_月\_\_日（含）\*\*；
- 1.2. 20\_\_年\_\_月\_\_日至 20\_\_年\_\_月\_\_日（含）\*\*；
- 1.3. 20\_\_年\_\_月\_\_日至 20\_\_年\_\_月\_\_日（含）\*\*；
- 1.4. 20\_\_年\_\_月\_\_日至 20\_\_年\_\_月\_\_日（含）\*\*；
- 1.5. 20\_\_年\_\_月\_\_日至 20\_\_年\_\_月\_\_日（含）\*\*.

\*必要时，可以在开封前手动删除其他项的时间段，或者在填写电子申请表时进行删除。

\*\*在该选项中填写日期，这一日期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晚于校方授权负责人将相应房间分配给租户的截止日期。

2. 本补充协议第 1 条中日期内（不晚于临时离开日的前一天），租户必须将房间清空（包括个人物品），并根据凭证将房间交给宿舍区域负责人，将房间内的物品和设备交给宿舍管理员。

3. 校方必须在租户临时离开期最后一天的第二天内，将之前分配给租户的房间交给他，房间状况要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卫生健康、环保和其他必须要求。

## 双方信息和签名

校方

租户

签名\_\_\_\_\_

签名\_\_\_\_\_

20\_\_年\_\_月\_\_日

20\_\_年\_\_月\_\_日

致宿舍服务和管理部负责人米哈伊洛夫  
 申请人：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学生，年级\_\_\_\_，  
 专业\_\_\_\_，宿舍号\_\_\_\_房间号\_\_\_\_

\_\_\_\_\_  
 (姓名)

### 申请

请允许我在\_\_\_\_号宿舍楼的\_\_\_\_号房间内饲养宠物\_\_\_\_\_（动物类型、品种、名字）

我将遵守与饲养宠物有关的所有法律要求。已征得寝室共同居住人员同意，并提供下列文件的原件：

1. 宠物登记证明（打过疫苗且带有登记号码的宠物身份证）。
2. 兽医证明书；
3. 寝室中所有居住人员没有过敏性疾病的医学证明。

联系电话：\_\_\_\_\_

E-mail: \_\_\_\_\_

(日期)	(姓名)	(签名)
不反对人员签名（由寝室人员填写）		
1) _____	(姓名)	(签名)
2) _____	(姓名)	(签名)
3) _____	(姓名)	(签名)
4) _____	(姓名)	(签名)

经检查，房间和寝室符合卫生规范要求。

\_\_\_\_号宿舍楼区域负责人

\_\_\_\_\_  
 (姓名)

\_\_\_\_\_  
 (签名)

可对医学文件中的信息进行检查。

在下列情形中，宿舍服务和管理部负责人有权拒绝在宿舍中饲养宠物：

1. 寝室中有违反居住卫生条件的情形；
2. 如果宠物可能威胁宿舍居住人员的安全（大型宠物、有毒宠物、有侵略性宠物等等）。

住宿人员未办理搬出手续的报告

圣彼得堡市

20\_\_年\_\_月\_\_日

我们，\_\_\_\_\_（姓名），编写本报告，以说明宿舍住房租赁合同编号为\_\_\_\_，居住在\_\_\_\_号宿舍楼\_\_\_\_号房间的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学生\_\_\_\_\_（姓名），在\_\_\_\_\_至\_\_\_\_\_期间，未按照圣彼得堡国立大学规定的方式办理搬出手续。

\_\_\_\_\_  
\_\_\_\_\_  
\_\_\_\_\_

已知悉\_\_\_\_\_

\_\_\_\_\_  
(姓名)

报告格式